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微院字〔2018〕63号

关于印发《微电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部核准以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微电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微电子学院博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试行）

电子科学与技术（2019版）

根据教育部深化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要求，坚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建立健全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机制，畅通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渠道，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的考察，进一步提升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特制定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080900）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学部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代表、博士生导师代表

职责：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讨论制定招生实施方案，确定申请条件，录取标准，组织实施，审核拟录取名单，复核质疑申请等。

2. 审核专家小组

组成：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组成；

职责：负责考生申请条件审核和成果认定、复试考核方式的确定及面试考核的实施。

3. 综合面试小组

组成：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组成复试小组；

职责：对考生的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排序。

4. 申请考核监督组

组成：学部负责人、学院纪检监察负责人、研究生招生工作负责人；

职责：负责全程监督申请考核制实施过程，受理考生的申诉和举报。

二、考生类型

1.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考生（以下简称直博生）

(1) 获得母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英语 CET4 425 及以上；

(3) 无不良诚信记录；

(4) 申请时间：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阶段。

2. 硕博连读考生

(1) 本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在学硕士研究生（不含申请延期硕士）；

(2) 提前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无重修科目，学位课加权 ≥ 75 分；

(3) 英语 CET4 425 及以上；

(4) 申请时间：硕士入学后第二学期至第五学期。

3. 应届硕士毕业生（以下简称应届生）

(1) 本校和外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在校学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2) 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进入论文创作阶段或已完成硕士毕业论文，且学位课平均分 ≥ 75 分；

(3) 英语 CET4 425 及以上；

(4)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申请者第二）在 EI、SCI 检索源期刊或重要国际会议发表至少 1 篇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5) 获国家发明专利受理至少 2 项或专利授权至少 1 项，申请者排前三名（学生作者必须第一）；

(6) 申请时间：三年学制第 6 学期。

其中，申请条件 (4)、(5) 满足任一条即可。

4. 已获硕士学位考生

4.1 获得硕士学位一年内申请（含一年）

(1) 英语 CET4 425 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申请者第二）在 EI、SCI 检索源期刊或重要国际会议发表至少 1 篇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3) 获国家发明专利受理至少 2 项或专利授权至少 1 项，申请者排前三名（学生作者必须第一）；

其中，申请条件 (2)、(3) 满足任一条即可。

4.2 获得硕士学位一年以上申请

(1) 英语 CET4 425 及以上或 CET4 成绩合格证书；

(2) 作为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持证）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1 项；

(4) 以第一作者在 EI、SCI、SSCI 检索源期刊或重要国际会议发表至少 1 篇与申请科学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5) 以第一作者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 1 项。

(6) 以第一作者出版 1 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著。其中，申请条件(2)、(3)、(4)、(5)、(6)满足任一条即可。

5. 其他考生

应届生、已获硕士学位考生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申请者，须参加学院负责组织相应的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等笔试，学院综合当年招生计划、考试成绩等划定复试分数线。

注：定向培养的应届硕士考生、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及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报考必须征得单位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调档、录取的，后果考生自负。

三、申请材料

考生需向研究生院提供以下材料，具体包括：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 两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的书面推荐；

3. 本科和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教务部门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认可）；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身份证复印件；

6. 应届本科生、在校硕士生学生证复印件；

7.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8. 获得硕士学位申请者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详细摘要和目录；

9. 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

10. 承担或实质参与过的科研项目证明；

11. 获奖证书复印件；

12. 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13. 在校生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提供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以上材料的 2~13 项作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的附件，按编号顺序统一装订。

注：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不需提供硕士相关材料；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需提供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四、选拔过程

主要包括：报名申请、成果审查、复试考核、录取公示等环节。

1. 报名申请

报名申请每年分为春季和秋季两次，其中春季招生仅面向直接攻博、硕博连读。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报名（yz.xidian.edu.cn），网报前应仔细阅读学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按规定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同时向研究生院提交报名材料，由研究生院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

注：申请者应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

2. 成果审查

申请考核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认定，按照本学院申请考核实施方案确定考生的复试考核方式。复试阶段满足免笔试条件的**第1、2、3、4类考生**，直接进入综合面试，复试阶段未满足免笔试条件的**第5类考生**，则须参加相应的复试笔试和综合面试。

3. 复试考核

复试考核方式为笔试和综合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生需参加复试考核，经**审核专家小组**评定给出综合考核结果并排序。

(1) 复试笔试

复试阶段未满足免笔试条件的考生，则须参加相应的复试笔试。复试笔试由学院统一组织，包括外国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笔试时间3小时。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复试笔试成绩划定参加复试综合面试的分数线。

复试笔试科目

院系	学科研究方向	外语水平	专业课笔试科目	备注
微电子学院	01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1. 1001 英语	2. 2005 最优化计算方法(工) 3. 2006 数值分析(工) 4. 3001 VLSI 系统设计 5. 3002 半导体器件物理 6. 3003 微电子器件可靠性 7. 3004 VLSI 技术	2、3 选一 4、5、6、7 选一
	02 集成电路系统设计	1. 1001 英语	2. 2005 最优化计算方法(工) 3. 2006 数值分析(工) 4. 3001 VLSI 系统设计 5. 3005 集成电路概论	2、3 选一 4、5 选一

(2) 复试综合面试

学院**综合面试专家小组**负责考生的复试综合面试工作，复试面试内容包含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并按考生的考核结果排序。复试综合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综合面试环节包括个人的英文介绍、科研经历和成果 PPT 汇报、专家提问等。每位专家独立按百分制评判打分，并填写复试综合面试评分表，60 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考核标准

1.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1) 考核方式以综合面试为主；

(2) 外国语水平考核：英语听力、口语表达以及中外文资料翻译等；

(3)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本科阶段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4) 科研创新能力考核：本科阶段科研能力及创新精神。

2. 硕博连读

(1) 考核方式以综合面试为主；

(2) 外国语水平考核：英语听力、口语表达以及中外文资料翻译等；

(3)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本学科相关的专业知识，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

(4) 科研创新能力考核：硕士学习期间科研能力、科研成果、培养潜质以及创新精神。

3. 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

(1) 考核方式以综合面试为主；

(2) 外语水平考核：英语听力、口语表达以及中外文资料翻译等；

(3)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本学科相关的专业知识，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

(4) 科研创新能力考核：硕士学习期间科研能力、科研成果、培养潜质以及创新精神。

4.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士毕业生

(1) 考核方式以综合面试为主；

(2) 外语水平考核：英语听力、口语表达以及中外文资料翻译等；

(3)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本学科相关的专业知识，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

(4) 科研创新能力考核：创新精神、培养潜质、硕士阶段及毕业后科研成果。

5. 其他申请者

(1) 考核方式以复试笔试和综合面试相结合；

(2) 外语水平考核：英语听力、口语表达以及中外文资料翻译等；

(3)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本学科相关的专业知识，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

(4) 科研创新能力考核：创新精神、培养潜质、硕士阶段或者硕士毕业后科研成果。

六、录取

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掌握统一标准，坚持质量第一、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学院依照申请考核实施方案，分类择优进行选拔，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考生根据双向选择原则确定导师后，由指导教师提出初步录取意见，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后报研究生院。

注：录取定向培养考生，理工科类不超过录取总数的 5%。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流程：

1. 公布年度招生计划、招生导师、招生录取办法；
2. 公布考核排名（含考生姓名、考生编号、考核成绩、报考类型）；
3. 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4. 公布拟录取考生姓名。

七、信息公开

在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实施过程中，学院对申请考核实施方案、招生计划、考生成果、复试综合成绩、拟录取结果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http://sme.xidian.edu.cn/>），纸质版申请材料同时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公示。

八、其他

1. 本方案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2. 本方案由申请考核制招生领导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3. 申请考核监督组对招生复试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附件

报考人员须提供提供各种材料说明

1. 考生需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供的材料，具体包括：

- (1) 《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 (2) 两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正高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
- (3) 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教务部门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5) 身份证复印件；
- (6) 应届本科生、在校硕士生学生证复印件；
- (7)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 (8) 获得硕士学位申请者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详细摘要和目录；
- (9) 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
- (10) 承担或实质参与过的科研项目证明；
- (11) 获奖证书复印件；
- (12) 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 (13) 在校生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提供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以上材料（2）至（13）作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的附件，按编号顺序统一装订（请采用 B5 纸）。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填写说明：

(1) 全套报考登记表为 14 页（请严格按照要求填表，在 Word 中最好采用“改写”方式，不要更改表格格式，如字数太多可以采用小五号及其以下字号），请采用 B5（18.2cm×25.7cm）纸，双面打印，字体要求为标准宋体，表内所有项目要全部填写，不留空白（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等必须填写获学士学位单位、专业及本科毕业单位、专业等），如有情况不明，无法填写时，请致电 029-88203489，西电研招办。

(2) “一、报考领域、专业”至“十一、考生签字”由考生自己填写的内容须打印（“考生签字”须手写）；“十二、十三、单位证明或意见”由考生学习工作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填写，非考生工作学习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盖章无效，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并追究盖章单位的责任。考生所在单位必须注明考生报考类别（定向、非定向），否则，一旦出现差错，后果自负。

(3)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本人现实表现》由考生所在单位基层中国共产党党组织填写并盖章，如考生基层单位暂无党组织，由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的上级中国共产党党组织负责填写并盖章。

(4) 《专家推荐信》须由具有正高职称的两位专家分别出具，请按照《专家推荐信》内的要求填写。

(5) 报考登记表栏目中如果需填入内容较多，影响到整个表格的版面时，请另加附页，并在该栏目中注明。

3. 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

(1)考生承担或实质参与过国家重大专项、科技支撑计划、重大工程、高新工程、重点型号研制等项目，须由考生所在单位的科学研究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出具证明并加盖公章。

(2)考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获奖、公开发表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需提供复印件(B5纸)，并在现场确认时交原件审核。

4. 其他：

(1) 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必须由所在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复印件无效)；

(2) 身份证、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书，必须采用 B5 (18.2cm×25.7cm) 纸复印；

(3) 网报：考生网上报名时，请同时上传与报考登记表同一底版的照片。

考生来源为应届本科生，网报选择考试方式为“申请考核”，考试科目选择全部为《免试》；

考生来源为在校硕士，网报选择考试方式为“硕博连读”，考试科目选择为科目一《英语》、科目二《学科基础知识》、科目三《专业基础知识》；

考生来源为已获硕士人员，网报选择考试方式为“申请考核”，考试科目选择为科目一《英语》、科目二《学科基础知识》、科目三《专业基础知识》；

(4) 已获得硕士学位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的硕士学位证认证报告，认证报告的申请编号、报告编号填入《报名登记表》中“学籍学位编号栏”。(学位证认

证报告网址：<http://cqy.chinadegrees.cn/cn/>，咨询电话：010-82379480）；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认证报告的报告编号填入《报名登记表》中“学籍学位编号栏”。（认证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

（5）体检：体检在复试前进行，外地考生可在所在地就近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考生复试时携带签署医院体检意见的体检表交所报考学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 2003 年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表必须采用 B5（18.2cm×25.7cm）纸，双面打印**，由考生自己填写的内容均须打印，化验单纵向粘贴在体检表第二页装订线处。